

报 检 实 务

童宏祥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实务/童宏祥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2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系列教材)

ISBN 978-7-81098-869-8/F·815

I. 报… II. 童… III. 国境检疫-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1956 号

☐ 责任编辑 刘晓燕

☐ 封面设计 薛鹏伟

BAOJIAN SHIWU

报 检 实 务

童宏祥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装订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11.5 印张 200 千字

印数: 0 001—4000 定价: 21.00 元

前 言

“报检实务”是国际商务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专业和国际物流专业的主干课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尤其是我国加入WTO以后,我国进出口贸易业务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其贸易总额已位居世界第三,成为世界贸易大国。而上海已经形成为中国的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2005年上海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占全国贸易总额的24.6%,上海洋山港的建成,推动着长江流域的对外贸易经济、航运业的发展,2006年上海港全年的货物吞吐量已经超过了新加坡港,成为世界第一货港。更为重要的是,与此相适应的国际贸易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相继增长,每年以20%的增幅递增。为此,作为国际商务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专业和国际物流专业的主干课程,“报检实务”的地位显得十分重要。

“报检实务”是以我国进出口贸易业务为背景,围绕着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这一主线,介绍相应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强调理论知识为业务操作服务,并结合了全国报检员职业资格证书考纲的要求。为了方便教学,在每章设置与其内容相关的课外练习和复习思考题。

全书结构新颖、内容完整、业务详实、方法具体、实例丰富、样例齐全,并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专业和国际物流专业的“报检实务”教材。

本书由童宏祥主编。具体编写分工是:童宏祥(第一章、第二

章),蒋学莺(第三章),朱云海(第四章、第五章),汪蕴慧(第六章),张珉(第七章),童莹莹(第八章),李莉(第九章),彭茵(第十章),倪承超(第十一章),朱立平(第十二章)。由于时间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纰漏,恳请同行和专家不吝赐教。

编 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任务与作用	1
第二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10
复习与思考题	19
第二章 报检单位	22
第一节 自理报检单位	22
第二节 代理报检单位	29
复习与思考题	40
第三章 报检员	43
第一节 报检员注册	43
第二节 报检员管理	47
复习与思考题	52
第四章 出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55
第一节 入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55
第二节 出境货物报检的一般规定	65
第三节 更改、撤销、重新报检与复验	73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75
复习与思考题	79

第五章 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	82
第一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	82
第二节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	86
复习与思考题	88
第六章 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	91
第一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	91
第二节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	97
复习与思考题	99
第七章 出入境机电产品报检	102
第一节 出入境机电产品的认证、备案与专项检测	102
第二节 入境机电产品报检	109
第三节 出境机电产品报检	119
复习与思考题	120
第八章 出入境包装报检	124
第一节 入境货物木质包装报检	124
第二节 出境小型气体容器报检	126
第三节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容器报检	127
第四节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报检	129
复习与思考题	130
第九章 出入境食品报检	133
第一节 出入境食品标签的审核	133
第二节 入境食品的报检	137
第三节 出境食品的报检	138
复习与思考题	139
第十章 出入境化妆品报检	143
第一节 出入境化妆品标签的审核	143
第二节 入境化妆品的报检	146
第三节 出境化妆品的报检	147

复习与思考题	147
第十一章 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的检疫与报检	151
第一节 出入境集装箱检疫	151
第二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卫生检疫	155
第三节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动植物检疫	159
复习与思考题	160
第十二章 出入境人员与携带物、邮寄物、快件检验检疫	164
第一节 出入境人员的检疫、检查、预防接种	164
第二节 出入境旅客携带物、邮寄物、快件检验检疫	166
复习与思考题	170

第一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概述

相关链接

聚焦 2005 年全球禽流感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记载,自 200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全世界共报告 121 人感染 H5N1 禽流感病毒,其中 62 人死亡。在所有报告出现人感染病例的国家中,越南共计 91 人感染,其中 41 人死亡;泰国共 19 人感染,其中 13 人死亡;印度尼西亚共 7 人感染,其中 4 人死亡;柬埔寨共 4 人感染,全部死亡。目前,中国也出现了感染 H5N1 禽流感病毒的患者。

从亚洲腹地的内蒙古地区到欧洲巴尔干的克罗地亚,从俄罗斯的高加索山脉到南美的安第斯山区,都发现了禽流感的踪迹。2005 年 9 月底,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发出警告,新型禽流感随时可能爆发。面对国内外高致病性禽流感蔓延的严峻形势,作为国家门户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加强出入境检疫把关,严防疫情携出或传入。

那么,为什么这些疫情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来检疫?本章将详尽描述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任务和法律地位,以及如何开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任务与作用

专业词库

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或机构依照进出口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际惯例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和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

一、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演变

中国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陆续制定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并设置机构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工作。

(一) 出入境商品检验的产生与发展

出入境商品检验的产生与发展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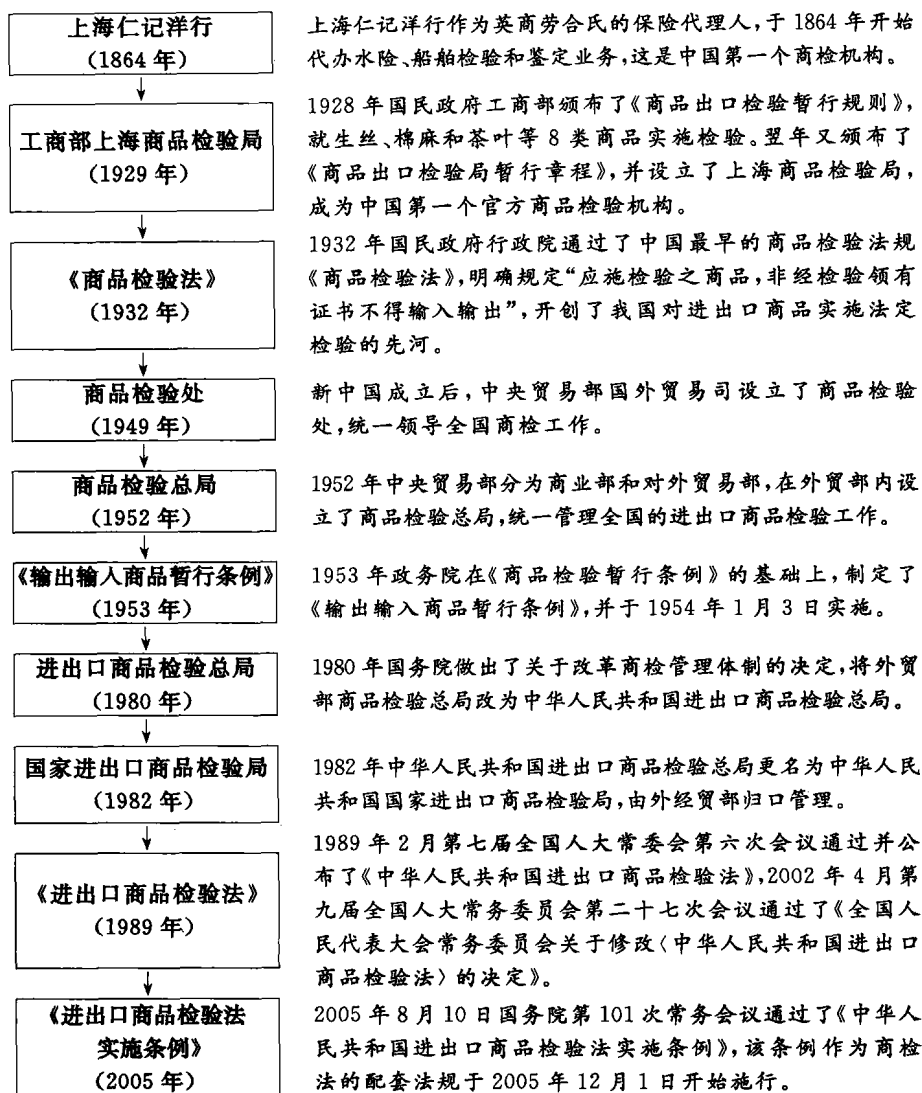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入境商品检验的产生与发展

(二)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的产生与发展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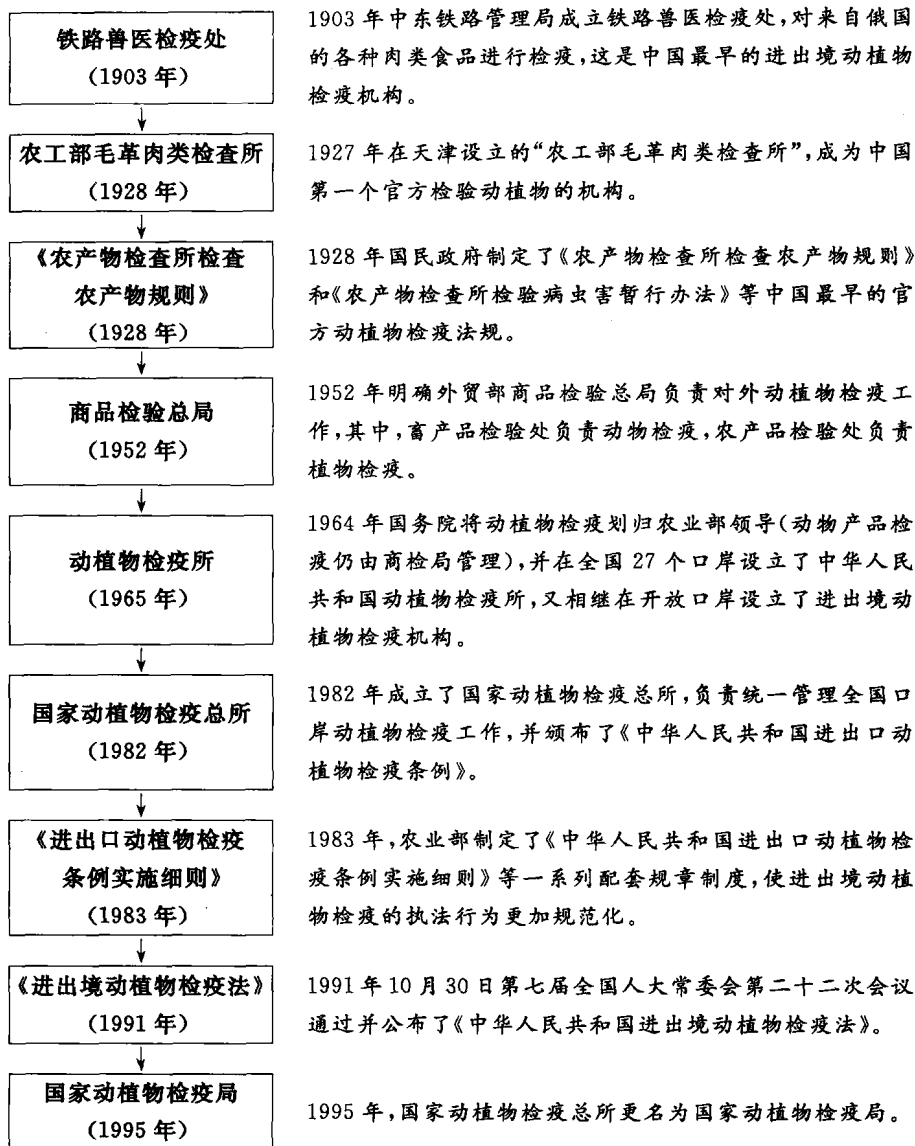


图 1-2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三) 国境卫生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国境卫生检疫的产生与发展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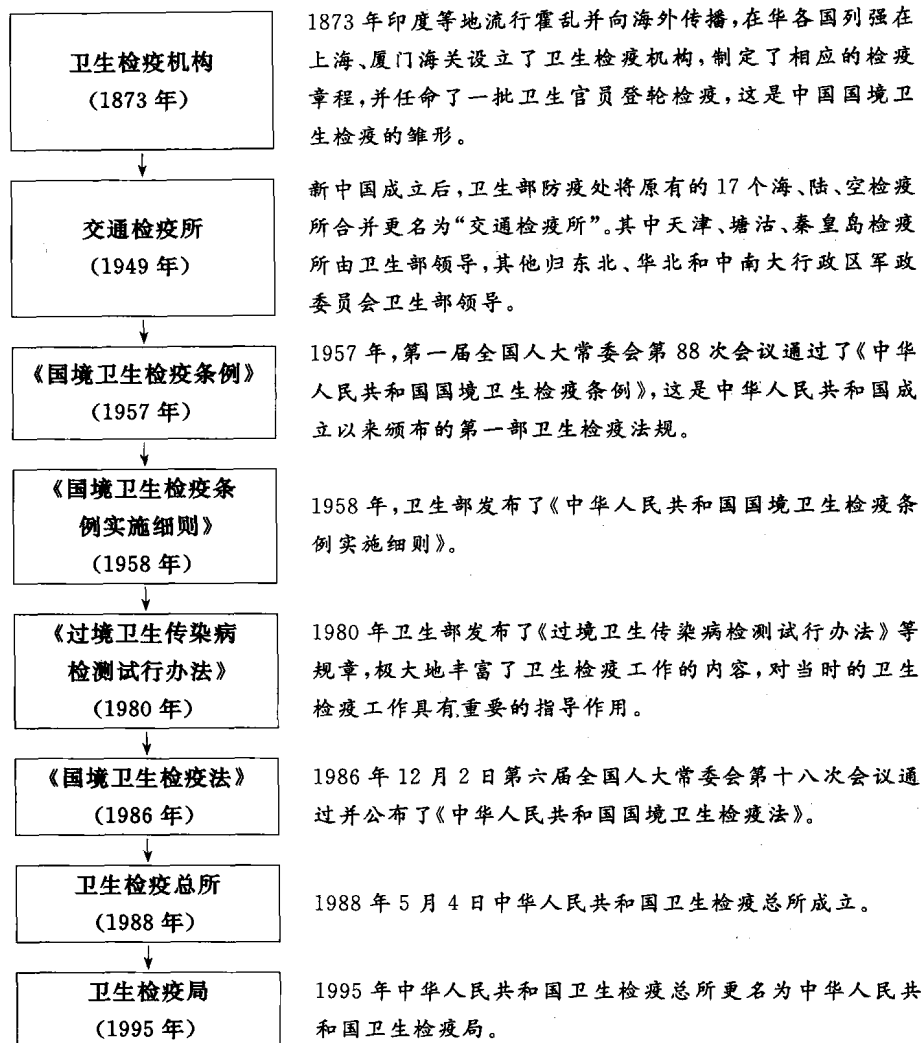


图 1-3 国境卫生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四)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与发展

为了更好地适应日益扩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的需要,1998 年 3 月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工作,各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分支检验检疫机构相继挂牌。

2001年4月10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了正部级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同时,成立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分别统一管理全国质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国家质检总局成立后,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管理体制及业务不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成立,是实行政府职能转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其作用表现为:(1)有利于制定统一的质量技术标准,防止和打击质量违法行为;(2)有利于把好出入境检验检疫关,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3)有利于充分发挥检验检疫和质量监督的整体优势,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督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4)有利于引导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5)有利于我国在WTO规则内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演变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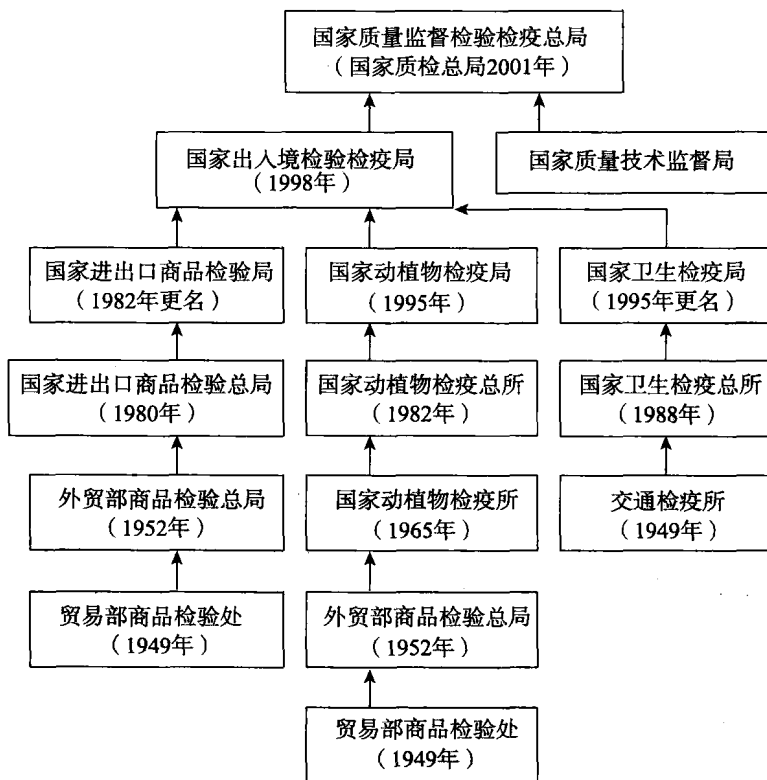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演变

1348年,意大利政府在威尼斯港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卫生检疫站,以防止鼠疫等传染病传入国内。

法国政府于1660年制定法规以防止小麦秆锈病的传入,并于1664年制定了150余种商品的品质规格,首创了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制度。

二、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与作用

(一)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地位主要表现为下列四个方面:

1.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任务、责任范围、检验检疫的执行程序、授权执法机关与管辖权限、执法监督与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四部法律的执法机构,在法律上确立了行政执法地位

根据检验检疫法律的规定,国务院设立检验检疫部门,作为授权执行有关法律和主管各个方面工作的主管机关。由此可见,检验检疫机构在法律上居行政执法主体地位。

3. 完善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体系是依法施检的执法基础

我国的检验检疫法律、实施条例、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检疫处理工作程序规范等,已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同时,我国加入了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和亚太地区植保委员会(APPPC)等多个国际组织,并与20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检验检疫协定。

4. 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具有完备的监管程序,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

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已形成了一个配套体系完整、监管要素齐备的执法监督体系,保证了法律的有效实施。具体表现为:

(1)四部检验检疫法律都有一个具有强制性的闭环性的监管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货物进出口都要通过海关最后一道监管措施,凡列入《出入境检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出入境货物,未经检验检疫并取得有效检验检疫单证的,海关不予以放行。同时,通过与海关配合,检验检疫部门实施强制性报检签证程序、强制性安全卫生检测技术标准、强制性的抽样检查程序等监督机制,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2)合同或信用证有关条款规定凭检验证书交货和结算的,如没有证书,就不准装船和结汇,起到了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与制约作用。

(二)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为“国门卫士”,对维护国家人民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突破国际贸易技术壁垒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授权,代表国家行使检验检疫职能。其主要表现为:

(1)对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和人员等法定检验检疫对象进行检验、检疫、鉴定、认证及监督管理。不符合我国强制性要求的入境货物,一律不得销售及使用。

(2)对涉及安全卫生及检疫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和检疫条件进行注册登记。

(3)对不符合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有权禁止其进口,或视情况对其进行消毒、灭菌、杀虫或其他排除安全隐患的措施等无害化处理,重验合格后方准进口。

(4)对于应经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注册登记的向中国输出有关产品的外国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注册登记证后方准向中国出口其产品。

(5)有权对进入中国的外国检验机构进行核准。

相关链接

洋垃圾捐赠

某国 AGAPE 基金会于 2005 年分别与 A 市慈善会签订了《AGAPE 基金会与 A 市慈善会捐赠协议书》,由 AGAPE 基金会向 A 市某医院非营利性免费提供一批医疗用品,以补偿该医院向贫困患者提供的免费手术服务(总费用约 80 万元人民币)。该省检验检疫局在对捐赠的医疗用品进行检验时,发现捐赠物均存在着包装破损、霉变、污渍、药品过期和部分一次性医疗用品已使用过等现象。一旦这些洋垃圾被一些个体

医疗机构接收后再利用,后果极其严重。即使被发现后进行焚烧处理,对环境也会造成严重污染。

“AGAPE”一词,在希腊语中意为“无条件的爱”。该国 AGAPE 基金会是否真如其名字所寓意的那样进行慈善捐赠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明确指出:“AGAPE 基金会多次以捐赠名义向我国转移不合格医疗器械,甚至医疗垃圾,存在重大的安全和健康隐患……从即日起,停止该国 AGAPE 基金会向中国出口医疗器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此专门发出 2005 年第 159 号公告:“任何机构不得以捐赠的名义向中国转移不合格的医疗器械。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对捐赠医疗器械的检验监管,发现不合格的不予安装、使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凡向中国捐赠医疗器械的国外捐赠机构,需由其或其在中国的代理机构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备案;对所捐赠的医疗器械须事先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登记报备。对捐赠医疗器械实施凭报备案和登记证明接受报检、口岸查验、使用地检验的检验监管制度,必要时实施装运前预检验。”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授权,按照中国、进口国或国际性技术法规规定,行使国家管理职能。具体表现为:

(1)对出入境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实施检验检疫。

(2)对涉及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出口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包装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加工安全或卫生保证体系注册登记。

(3)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

(4)对经检验检疫发现质量与安全卫生条件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有权阻止其出境。

(5)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危险品包装容器,不准装运危险货物。

(6)对不符合卫生条件或冷冻要求的船舱和集装箱,不准装载易腐易变的粮油食品或冷冻品。

(7)对属于需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未经许可不得生产加工有关出口产品。

(8)对涉及人类健康与安全、动植物生命与健康、环境保护与公共安全的人境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

(9)对成套设备和废旧物品进行装船前检验。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实施对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监管,能有效地促进我国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也是突破国外技术贸易壁垒,建立国家技术保护屏障的重要

手段。尤其是在国际贸易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并出具的各种检验检疫鉴定证明,为各有关当事人在履行贸易、运输保险合同及索赔等方面提供了公正权威的凭证。

4. 出入境检验检疫对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促进农畜产品的对外贸易和保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使其免受国际上重大疫情灾害的影响,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担负的重要使命。对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以及装载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的容器、包装物,如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含集装箱),要实施强制性检疫,这对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等检疫对象和危险疫情的传入与传出,保护国家农、林、渔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促进我国农畜产品对外贸易的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

相关链接 关于暂停从土耳其等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紧急通知

近日,土耳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官方分别宣布在其境内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紧急通知如下:

1. 暂停直接或间接从土耳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国家质检总局已停止签发从以上三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并撤销已经签发的从以上三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土耳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

3. 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如发现有来自土耳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4. 凡截获非法进境的来自土耳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就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保护我国人民健康的重要屏障

中国是开放口岸最多的国家之一,随着国际贸易、旅游和交通运输的发展,以及出入境人员迅速增加,鼠疫、霍乱、黄热病、艾滋病等一些烈性传染病

随时都有传入的危险。因此,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强制性检疫,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传入或传出以及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节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和任务

(一)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对进出境的商品(包括动植物产品)以及运载这些商品、动植物和旅客的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的统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的执法机构。

(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目的和任务

1.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2. 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其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菌、害虫、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我国农、林、渔、牧业生产及国际生态环境与人类的健康。

3. 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人类健康。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 SPS/TBT 协议建立有关制度,在保护我国人民健康安全以及我国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打破国外技术壁垒。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容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容主要如下:

(一) 法定检验检疫

法定检验检疫又称强制性检验检疫,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进